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3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二、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751,32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825-6618269
传　真:0825-6618269
邮　箱:tpzqb@tuopai.biz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崔彬彬、刘新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6839453
传　真:010-56839400
邮　箱:wangyiqi@htsc.com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虽未减持完毕但减持期限到达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丹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4,5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7496%,已减持过半。因张丹凤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到,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丹凤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7日	20.0004	1,004,500	0.7496%
小　计				1,004,500	0.7496%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丹凤	股份总数	7,705,000	5.7500%	6,700,500	5.0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5,000	5.7500%	6,700,500	5.0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报备文件

1、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签署共建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6月12日与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以下称“甲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建清华珠三角研究院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建设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深入研究行业技术研发热点难点,共同推进人居环境的综合提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C11492R

3、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投资等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乙方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以下称“研发中心”)

2、建设目标

研发中心总体建设目标是建设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领域的专业研发平台,助力乙方“环保创新技术平台、城市大管家”主业发展,对标行业技术研发热点难点,衔接市场机制,解决项目技术经济难点,共同推进人居环境的综合提升,争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

3、合作期限与协议终止

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化推进双轮驱动发展的又一举措,通过打造固危废处置和智慧环卫研发中心,解决项目技术经济难点,开创数字新基建合作的典范。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或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共建清华珠三角研究院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4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当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4月30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座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合同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1、出卖人:佛山顺德保利地产

2、买受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商品房名称:保利商务中心2座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

2、商品房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

3、建筑面积: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合共26,084.7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4、商品房规划用途:商业、金融、信息。

5、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0年01月13日。

上述商品房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金额及付款时间

保利商务中心2座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总价款为人民币26,084.70万元,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购房款8,652.65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购房款5,762.77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购房款5,755.06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购房款5,914.22万元。

(四)交付时间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时间

1、交付时间:双方约定按付款进度分批交付,第一期付款对应商品房的交付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前,第二期付款对应商品房的交付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前,第三期付款对应商品房的交付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前,第四期付款对应商品房的交付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前。

2、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6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五)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的需求日趋增长,尤其是大规格陶瓷砖、陶瓷大板、陶瓷薄板、超石代岩板、岩板家居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展示对展示场所将提出更高要求。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是公司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陶瓷制品技术开发及销售,本次购买商品房有利于更好地展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同时,该商品房区位条件优越,有利于吸引高端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有关资产折旧费用及装修费摊销,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260,179.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田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田军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副总裁宋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5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3,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长沙银行2020年第19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长沙银行2020年第20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长沙银行2020年第20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长沙银行2020年第2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浦发银行、2,200万元)、90天(浦发银行、8,000万元)、183天(长沙银行、2,000万元)、183天(长沙银行、2,000万元)、365天(长沙银行、32,000万元)、365天(长沙银行、32,000万元)、30天(招商银行、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68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受托方名称: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20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95%

5、预计收益金额:2.11万/5.41万

6、产品期限:30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受托方名称: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8,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10%

5、预计收益金额:23.00万/62.00万

6、产品期限:90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3):长沙银行2020年第199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88%/6.40%

5、预计收益金额:18.85万元/64.18万元

6、产品期限:183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4):长沙银行2020年第20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88%/6.40%

5、预计收益金额:18.85万元/64.18万元

6、产品期限:183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5):长沙银行2020年第201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20,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17%/6.83%

5、预计收益金额:694.40万元/2,185.60万元

6、产品期限:365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6):长沙银行2020年第202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20,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17%/6.83%

5、预计收益金额:694.40万元/2,185.60万元

6、产品期限:365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7):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90%/3.10%

5、预计收益金额:4.73万元/11.92万元/12.74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或结构性存款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购了2,200万元的理财产品,6月15日扣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3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因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本笔理财认购日6月12日。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本笔理财7月14日到期。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本笔理财金额为2,200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购了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6月15日扣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因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本笔理财认购日6月12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本笔理财于9月12日到期。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本笔理财金额8,000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3)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第19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006019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8%】或【6.4%】(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TKFE2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BFIX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第20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0006020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8%】或【6.4%】(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TKFE2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BFIX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183天
起存金额	50万元,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0年06月11日——2020年06月13日
投资冷静期	2020年06月14日
起息日	2020年06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5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0年06月15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0年12月11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路透TKFE2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路透TKFE2界面显示的欧元

(4)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